

【政策解读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**引进项目**

什么是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”？

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引进项目”）是资助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（包括中国籍和外籍）在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，为期2年。

“引进项目”资助人数有多少？

2022年计划资助500人以内。

“引进项目”的资助经费是怎样的？

资助经费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博士后设站单位共同承担。其中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**每人每年20万元**人民币，用于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、住房补助、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。

【政策解读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

2022年度“引进项目”的申报条件是什么？

- ① 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- ② 申请人须为近3年内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籍留学博士或外籍博士（申请人不能为中外合作办学博士）。
- ③ 申请人一般应为在国内没有博士后工作经历人员或新近进站人员。新近进站人员在国内的累计博士后在站时间应未滿6个月（截至本人申请材料网上提交之日）。
- ④ 申请人博士毕业研究院应为世界排名前100名的高校，或其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世界排名前100名（以最新上海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、QS 世界大学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、U.S.News 世界大学排名 U.S.News & World Report 为参考）。对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申请人，条件可放宽至博士毕业研究院为本国排名前3名的高校。根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合作框架，在德国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或外籍博士，如获得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正式推荐可申请本项目，不受研究院或专业排名限制（联系方式：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驻北京办事处，何宏博士，010-65907866, hehong@helmholtz.cn）。
- ⑤ 申请人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，并获得博士后设站单位正式推荐。
- ⑥ 申请人能够保证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20个月。
- ⑦ 申请人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。
- ⑧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中文（或英文）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。
- ⑨ 国内在职人员不能申报本项目。申请人受本项目资助期间须全职在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
- ⑩ 申请人此前未获得过博士后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资助。

【政策解读】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**引进项目**

申报“引进项目”的流程是怎样的？

每年2月份左右发布“引进项目”（具体可关注人事处通知），按照项目指南操作即可。

2022年度“引进项目”：

申请时间：2月10日-9月30日期间，其中：

直接资助：2月10日网申，先到先得，名额用完即止

遴选资助（第一批）：2月10日-4月15日

遴选资助（第二批）：4月15日-9月30日

申请流程：

1、个人申请

申请人申报前务必联系研究院博后主管汪老师，然后在申报时间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，进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，在“（境）外交流项目”中选择“引进项目”进行申报，并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信息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、设站单位审核推荐

研究院在项目每批次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完成网上全部申请和证明材料的审核提交。

3、遴选方式

（1）直接资助

对博士毕业研究院为世界排名前30名高校（申报系统中已列出）的申请人，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先到先得、直接资助”的遴选方式。直接资助名额150人（其中留学回国博士100人、外籍博士50人），资助名额用完即止。

（2）遴选资助

对未获得直接资助以及符合申请条件的其他申请人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分两批组织专家评审。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15日，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。获选结果拟于5月、10月公布。遴选资助名额不少于150人。



点击此处或扫码

查看2022年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-项目指南



2022年项目指南

合肥研究院诚邀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（中国籍和外籍）

依托我院申报！